裁判字號: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415 號行政裁定

裁判日期:

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裁判案由: 違章建築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 年度訴字第 415 號

原 告 〇〇〇

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律師

被 告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代表人〇〇〇(大隊長)

訴訟代理人 曾○○○展(兼送達代收人)

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,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新北工拆字第 1083176608 號異議決定,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關於本訴部分:

## 一、事實概要:

門牌號碼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 0 段 00 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為原告與訴外人〇〇〇所共有各 2 分之 1 權利,被告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往現場勘查並調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比對後,認系爭房屋前方、上方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構造物,詳如原處分卷第 3 頁附圖所示)係當時未經許可擅自增建之違章建築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30 條、第 86 條第 1 款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等規定,先以 102 年 1 月 24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(下稱停工通知)通知原告系爭構造物屬程序違建,請其立即停工,並於 30 日內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補行申請建築執照,若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

者,依法拆除。嗣因原告逾期未依停工通知完成建築執照補 行申請事官,被告即以102年10月1日新北拆拆二字第00000 0000 號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(下稱前處分),限期命原 告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前自行拆除,暨表明逾期未為,被告將於 前開期日執行拆除之旨,被告繼之先後以103年5月27日新北 拆拆二字第 0000000000 號、103 年 7 月 4 日新北拆拆二字第 000 0000000 號、103年8月12日新北拆拆二字第000000000 號、 103年10月27日新北拆拆二字第0000000000號、104年7月9日 新北拆拆一字第 0000000000 號、105 年 9 月 13 日新北拆拆一字 第 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,通知原告所排定 擬執行拆除系爭構造物之時間,嗣再以108年1月3日新北拆 拆一字第 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(下稱系爭 通知),通知原告基於前處分之故,訂於108年1月14日起執 行拆除。原告不服,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等規定就系爭通知 聲明異議,遞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駁回異議,遂提起本件訴 訟, 並求為判決: 異議決定及原處分(即系爭通知) 均撤銷 (本院卷第99頁之筆錄)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行 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又內政部依建築法 第97條之2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:「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 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,認定必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。 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,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 ,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之申請執照 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,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」第6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 違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準此,直轄市、縣(市 )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符合拆除要件的違章建築, 自應作成行 政處分,課予違建人拆除之作為義務,於違建人未履行時, 逕為強制執行。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(下稱補辦通知單 ) 僅係確認房屋為程序違建及通知違建人補辦建造執照,並 未命拆除房屋,尚難以此作為執行拆除之名義。而違章建築 拆除通知單(下稱拆除通知單)雖係接續補辦通知單的行政 行為,但其內容既係認定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,構 成拆除要件,並表示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執 行拆除, 係屬違章建築之房屋, 即含有命違建人自行拆除, 否則逕為強制執行之意思,自應認該拆除通知單屬於確認及

下命性質之行政處分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至後續違建人仍未依拆除通知單拆除,為執行拆除通知單之下命(即拆除)處分,就所排定前往執行拆除之日期通知違建人,則係對違建人為拆除執行日期之觀念通知,不另發生法律效果,並非行政處分(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411 號、108 年度裁字第 730 號裁定意旨參照),當予區辨。

(二) 查本件系爭構造物前經被告查認屬違章建築,即曾依建築法 第25條、第30條、第86條第1款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等 規定,以停工通知告知原告屬程序違建,並限期 30 日內補行 申請建築執照,若申請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 ,將依法拆除等旨,有停工通知影本1份在卷可稽(原處分 卷第1頁),停工通知除下命原告立即停工外,亦有說明系 爭構造物屬程序違建並通知原告補辦建築執照等,此下命內 容固不包含命原告自行拆除之單方規制作用,尚不得作為被 告後續執行拆除之行政執行名義,但原告逾期既仍未完成補 照等程序,被告隨即以前處分通知原告將於102年10月7日起 執行拆除, 並告知原告請於拆除日之前1日遷移室內一切物 品遷移完畢,逾期不遷移者將依建築法第96條之1第2項規定 視同廢棄物處理,及原告如欲自行拆除,可聯絡到場拍照存 證、辦理結案等,此時前處分即已包含確認系爭構造物符合 拆除要件, 並下命而課予原告應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前自行拆除 之作為義務,若逾期不履行,亦對被告為後續將採取直接強 制執行方法之告誡處分,原告且自承並未就前處分提起行政 救濟,被告則陳明系爭通知所示被告將執行拆除之範圍等, 均與前處分相同,並無任何變動(本院卷第101頁之筆錄) ,均堪認被告係為執行目前已確定之前處分,在未變更前處 分所定拆除義務、履行期間及執行方法等情形下,單純基於 事實上之便宜,以系爭通知告知原告有關被告將派員執行拆 除之確切時間,實無另課予原告其他法律上義務或有何新生 之具體法律效果可言,性質上核屬觀念通知,而非行政處分 。從而,原告訴請撤銷系爭通知,顯不備行政訴訟法第4條 第1項所定得提起撤銷訴訟之要件,異議決定予以駁回,結 論亦無違誤,原告仍訴請撤銷,依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,乃 訴不合法,應裁定駁回之。另本件訴訟既不合法,此部分其 餘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酌,併此敘明。

## 貳、關於追加之訴部分: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:「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

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,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3項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訴之變更或追加,應予准許: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,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,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,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,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:「異議決定(即被告10 8年2月11日新北工拆字第1083176608號異議決定)及原處分 (即系爭通知)之執行程序均撤銷」,於108年7月23日準備 程序期日更正訴之聲明為:「異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, 迨 108 年 9 月 10 日準備程序期日又追加訴之聲明:「被告就新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 號建築物前、頂之構造物應緩予拆 除」,並主張係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D類一般 案件次序7、新北市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 書所列之拆除順序為請求,此核屬訴之追加,被告既表示不 同意(本院卷第109頁之筆錄),以本件原告起訴部分屬訴 不合法,業如前述,則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即失所依附,本 無從謂有何請求基礎不變可言;況原告所主張法律依據,亦 有難與追加聲明內容勾稽之疑,亦難憑認此與本訴之撤銷訴 訟基礎事實同一。此外,復難認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 第3項規定之事由存在,可認追加之訴有礙訴訟終結,並不 適當,為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参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**108** 年 **10** 月 **31**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林淑婷 法 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 **10**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**108** 年 **10** 月 **31** 日 書記官 李淑貞

## 相關法條

建築法 第 25、30、86、96.1、97.2 條 (100.01.05)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5 條(101.04.02)

行政執行法 第 9 條 (99.02.03)

行政程序法 第 92 條(104.12.30)

行政訴訟法 第 4、104、107、111 條 (103.06.18)

民事訴訟法 第 78、95 條 (106.06.14)